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07號

上訴人 富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茂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4萬1563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6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游語涵